# 附件4

# 授权委托书

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：

兹委托 (身份证号码： )，联系电话： （手机号），为我单位住房专员，全权负责我单位申请罗湖区企业人才住房及租赁住房补租相关工作。

住房专员若有变换，我单位将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贵中心。若未及时通知，所有后果由我单位承担。

授权起始日期为签发日期。

特此授权。

 法定代表人：

 授权单位（盖章）：

 签发日期：2021年 月 日